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民間傳統技藝與藝能調查研究

第三年
報告書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許平知

PDG

中國民間傳統技藝與藝能調查研究

第三年報告書

委託單位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研究單位

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計劃主持人

尹建中

研究兼行政助理

陳昭蓉 王嵩山

研究助理

吳天泰 王長華 邢幼田 侯怡泓 王培芝 熊鵬翥
陳秀娟 周嘉華 江宜展 林舜宜 呂玖媛 陳維鈞

視聽製作

呂學正

文書助理

周崇德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民間傳統技藝與藝能調查研究第三年報告序

尹建中

中國近百年來的問題，表面上似乎是制度的問題、經濟的問題、社會的問題、甚至是政治層面的問題，然而仔細分析却是文化問題。從縱的方面而言，顯而易見的是中華文化面臨自身演變的困擾；在橫的方面而論，却為我國文化面臨外來文化衝擊而衍生出之困頓與失調。無論從那一方面來觀察，俱為中華文化面臨與其他文化相調適，以及自己傳統再整合的局面。

國父孫中山先生體會出此一問題之癥結，一生尋求中國人應該走的道路，於是在民國十三年元月二十七日在廣州，正式講述三民主義，向國人提出努力之方向。國人可以從國父的思想體會出，他主張從自己的傳統為基礎，提出更新的方略，吸取他人長處融合成解決自己問題的方法。從人類學角度來看，這是一種逐漸演化的蛻變。

先總統 蔣公承繼國父遺志，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在江西省南昌市演講「新生活運動之要義」，發起新生活運動，以「禮、義、廉、恥」、「新、速、實、簡」，為國人共同之生活方式。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 蔣公明令以國父誕辰為中華文化復興節，同時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藉此以倫理、民主、科學為綱領，促使國人對傳統故舊之注意與現代之整合。總統 經國先生於民國六十六年，繼十大建設後，提出文化建設，政府又復於民國七十年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凡此種種措施都說明三位領袖，均能瞭解文化之重要性，也顯示了他們的遠見。

基於此，行政院和教育部署展開系列性之具體做法。教育部依據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五八四次行政院會之指示，與行政院頒訂之「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決定與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合作調查、研究我國傳統民間技藝與藝能。本系負責研究調查項目有二，第一為全國民間技藝，其次為臺灣地區地方戲曲即藝能等兩項。

自從民國六十九年九月本系正式接受委託調查研究，三年來具體可見之成效如下：

第一、參與人力——人類學系是全國有名的「人少系」，全系及研究所學生人數大約為百人上下。而三年來參與此計劃之師生却達三十餘人。參加這項計劃的學生均感到有此機會瞭解自己的文化，相當滿意。兩個學期之公開演講課程，使全校對傳統民間技藝有興趣之同學與師長，有機會認識我國傳統文化，達到部份通識教育的效果。

第二、建立名冊——教育部所交付的任務有兩項，先進行普查工作，再由其中研究改進、發揚、創新之意見。發現尋找藝人之工作，不是一件簡單的工作項目。本系所負責調查項目，類似日本「人間國寶」之發現，多數為個人而非團體。雖然目前發現有九百餘人，可能還有遺珠之憾，有待繼續努力。

第三、學術研究——我們一再要求參與研究計劃的學生，徹底消除「打工心理」，他們應以研究學術、參與政府政策制訂之心情來工作。在學術研究方面，我們鼓勵同學撰寫這一方面之碩士論文，目前已有一篇（有關臺灣皮影戲之研究）。藉此提升研究我國民間技藝之層次。

第四、科技應用——現代科技與知識傳播相關最密切的為（一）電子計算機（俗稱電腦），（二）視聽技術。有鑑於此，我們與中華電腦公司合作，建立電腦人材檔，同時輸入每位藝人基本資料外（資料來自訪問之開放及封閉式問卷），還有一些意見之調查。我們可用此資料製作統計表，建立基本量化資料。

在視聽科技方面，承臺大視聽館陸震來主任以及技正德傑麟、技士陳裕星等人之協助，製作兩套介紹皮影戲及布袋戲之錄影帶，兩套記錄性戲劇。此外製作四套各種藝能、技藝教學、簡報用之同步錄音幻燈片。

第五、出版著作——三年來本計劃參與師生盡量節省經費出版五本著作。

(1) 初期報告（民國六十九年五月）（油印）

(2) 第一年調查報告（民國七十年八月）（油印）

(3) 第二年調查報告（民國七十年十一月）（鉛印）

(4) 第三年調查分析報告（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鉛印）

(5) 演講輯要（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鉛印）

這五本著作全為師生共同作品，除了收到累積資料，分析資料之功能外，更重要的是建立同學之寫作興趣與信心。雖然學生之作品有的不够成熟，但是從培養同學寫作教育之功效而言，的確有其成效。希望讀者能予體諒。

本書共分十五章二十五萬餘言，分別由師生共同執筆。敘明政府政策、研究主旨、研究成果、具體說明、擬定建議。同時也刊錄三個附錄，說明調查方法、研究之標準化，使讀者充份瞭解調查之過程，以便對研究成果有所衡量與適當之瞭解。最後一項附錄為新增藝人名單。

根據三年來之民間技藝與藝能之研究，我們發現一羣人之文化是一種具有相當緊密扣合程度之生活方式，若從簡約化的角度來說，那一羣人之文化在內部應有某種程度之整合，而且有某種程度之牽扯性關係。由於清代之科舉取士，大傳統之觀念早已深植一般民衆之意識型態中。因此就戲曲劇本而論，或其他民間活動而論，大小傳統之間的差異並不大。反而是民衆對一些大傳統之觀念並無合乎時代之新詮釋，因而導致「理想文化」與「實際文化」之差異相當大，亦就是說的是一套，做的是另一套。其中和我國教育制度相關部份，在此不擬論述。

由上述，我們應當儘速要做的事，為從傳統中挹取經驗，而不是盲目地反傳統，而空言現代化。因此必須從五千年文化傳統中予以檢視、分析、詮釋，並且找出可以與現代相融和、相整合之成份。

基於此，我們對於民間技藝與藝能（以下簡稱民藝）之保存、發揚之基本理念有左列幾點：

第一、民藝源於民間生活，是整個文化內涵之一部份。由人類學角度來看，它是多數人的生活方式。自然反映出整個文化結構之脈絡。

第二、目前民藝之研究應列為首要工作，不亞於維護、保存、發揚、推廣之工作。如果能透過人文及社會科學家們之長期研究，就能發現其內在意義、生存形式、價值體系。因為透過豐富之民藝素材，始能充份把握國人之行為模式、社會制度，進而減少文化及社會變遷之失調現象。為什麼我們認定這是首要工作呢？因為這種研究方式，向來不為大家重視。更何況自「五四」以來，這種研究與教學更是無法進入正式學校之宮牆。

第三、民藝活動是民間生活自然衍生出來的，因此其保存工作必須使之依附「民間生活」。

第四、文化是一個整體，其間有其複雜之互動影響。由政府，居於導引地位，而透過各類活動，使之自然呈現社會整合與融合民族情感的措施，藉此使我國之傳統與現代相結合。

第五、政府與民間應從整體之教育體系，加強民藝活動的活力與生機。因為人類學之知識說明了「濡化」過程對人一生之影響頗大。

第六、政府經常與學者專家諮商維護之標準，如歷史性、精神性、功能性、互補性、藝術性等方面，來決定那些該保存與發揚。

第七、文化之保存應注重無形精神意義，而不是形式之保存。因此要注意非物質文化之保存與發揚，以免保存流於形式。由上述七個基本理念，在保存、維護、發揚、推廣的層次上，我們建議政府左列施行方向。

第一、保存、維護方面

(1) 加強、鼓勵學者專家對民藝本質與內涵之研究工作。此外更要有計劃地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學校、社會教育之教學，使民藝為各階層、各年齡層的人所瞭解。

(2) 鼓勵各有關機關舉辦民藝活動，尤其應該利用文化中心，來收藏各種藝品，策劃活動，傳播相關知識。

(3) 鼓勵民間、企業機構、宗教寺廟教堂及學校參與。更要獎勵民間自行成立基金會，協助推動此一工作。

(4) 為讓社會大眾能有具體之印象，民俗文化村、文物館、小型博物館之設立亦有其必要。

(5) 爲能切實達到上述建議之效果，專業人員之參與爲非常必要之條件，切不能因爲這不與行政措施相關而失之輕心。

第二、發揚、推廣方面

(1) 文化之發展除應着重統一性之外，亦應兼顧地區之獨特性，如此始能具有文化再創新之彈性，亦能吸引外地之觀光客。如此亦能收兼容並蓄之社會民族認同感。

(2) 民間信仰爲地方鄉民生活之重要部份，應鼓勵，而少干涉。

(3) 審慎成立專門研究民藝機構，此可由政府或民間爲之。他們可隨時提供各種各類民藝活動之評估與協助。廟前廣場、文化中心、學校操場均爲舉辦民藝活動之良好場所，這是爲了羣衆性而提出之建議。

(4) 民藝活動之推廣可在各級學校推廣。從事這方面工作之人士，不必受到學歷之限制而可進入學校教學，或指導學生社團活動，其待遇比照一般教師。

(5) 大眾傳播媒體，尤其是電視，可作爲教育工具。如播放民藝節目比例高的電視臺，應獲政府及民間之精神及物質或經費之獎勵或補助。因爲一個民族之文化資產經常出現在各種年齡層的人們眼前，可收濡化與內在之效果。

(6) 現有文化中心及博物館，必須妥善運用，尤其是工作人員應該有專長之各類專家參與，尤以人類學家之參與，最爲重要。

(7) 日本爲保存、發揚、推廣其文化資產，於西元一九七一年十一月開始製作有關民藝記錄影片，經費全由政府負擔。十二年後如果我國立即從事這種措施，應屬未晚。事實上這種影片或影帶之製作，亦可當成出版品外銷，這也是一種「文化出口」的做法。

爲有效達到上述之目標，其中從事民藝活動之人士，應予突出與保護。因爲一些藝能與技藝必須透過他們來承先啓後。在日本他們稱之爲「人間國寶」，這種國寶級的專門人材，有六十七人，他們享有政府之妥善照顧。然而我國財力有限，不能指定許多「國家級藝師」；可是我們可經由地方政府遴選「一般藝師」，具有這種資格的人始能在各級學校任教。當然他們之演出，技藝傳承更應受到政府及民間之鼓勵。

以上爲我們三年研究工作成效之要點。這並不能說是相當完備的意見，這畢竟是一短期而又不是整體有系統之研究，因此希望各界賢達之士，能給予批評。

在這一系列的文章中，均能表現出肯定傳統之價值，因爲傳統是過去經驗之系統綜合，而現代則爲過去經驗之系統延續。俗語說得好：「知今宜鑑古，無古不成今」。今天所知的「歷史傳統」，亦即爲「現代」之古。僅知古而不知今，謂之冬烘陳腐；

僅知今而不知古，則謂之狂瞽日盲。

最後我們願以先總統 蔣公（民國五十八年演講「全面革新的關鍵」）之一段話作為結論，望讀者能仔細思考其道理。他說：「古人有云『有所法而後能，有所變而後大』，所謂法，就是從傳統中挹取經驗，增益智慧；所謂變，則是融合時代、超越時代；故不諳傳統，空言現代化，則必失之於妄，而墨守傳統，不能適應時代的發展，自將為時代所淘汰，而始終成為一個劣等的民族。」所謂文化資產保存、發揚等工作實為一種承先啟後之教育工作，不知諸讀者認為然否？

目錄

引言：中國民間傳統技藝與藝能調查研究第三年報告序	尹建中	1
第一章 從人類學談當前文化建設	陳奇祿	一
第二章 文化建設的幾個問題	陳奇祿	一一
第三章 臺灣地方戲曲的形式與意義——傳統的轉型與現代發展的思考	王嵩山、江宜展	一七
壹、導論：問題陳述與研究架構		一七
貳、戲曲活動的存在情境		二〇
參、戲曲活動的結構——臺灣的個案		二三
一、戲曲活動與社區結構		二四
二、劇團組織的一般狀況		二六
肆、戲曲與宗教活動		三〇
伍、戲曲演出的形式與內涵		三八
陸、傳統的轉型與現代發展的一些思考		四四
一、戲曲與社會生活		四四
二、危機與困境		四五
三、轉型與展望		四八
柒、建議事項		四九
第四章 歌仔戲的保存與發揚	陳秀娟	五五
壹、前言		五五

貳、歷史沿革——形成與發展的縱述	五六
叁、內在性質的探討	五八
肆、外在因素之審視	五九
伍、一些觀念與建議	六一
陸、結語	六二

第五章

布袋戲的保存與發揚——概念的辨明與具體的建議	六七
------------------------	----

邢幼田

壹、前言	六七
------	----

貳、對文化保存的反省	六八
------------	----

一、文化需要保存嗎？	六八
------------	----

二、文化應如何保存？	六八
------------	----

三、保存些什麼？	六八
----------	----

叁、民間戲曲的保存與發揚——以布袋戲為例	六九
----------------------	----

一、民間戲曲的社會文化意義	六九
---------------	----

二、布袋戲的現在與未來——幾個建議	七二
-------------------	----

第六章

民間傳統藝人的專業取向與授徒意願	七五
------------------	----

王培芝

壹、前言	七五
------	----

貳、研究目的與假設	七五
-----------	----

叁、研究方法與過程	七七
-----------	----

肆、藝人特質	七七
--------	----

伍、分析與解釋	七八
---------	----

陸、傳統民俗文化的反省	八四
-------------	----

柒、結論與建議事項	八五
-----------	----

第七章 民間傳統藝能與技藝研究——以傀儡戲與糊紙為例

侯怡泓……………八九

壹、前言……………八九

貳、藝能部份——傀儡戲的發展與現況……………八九

叁、技藝部份——糊紙的運用與現況……………九二

肆、討論與建議……………九四

第八章 傳統皮影戲與紙傘技藝的保存與發揚

吳天泰……………九九

壹、現有資源的充分利用……………九九

貳、保存工作之開展……………一〇〇

叁、發揚工作之推動……………一〇〇

肆、文化建設之正確態度……………一〇〇

伍、皮影戲的保存與發揚……………一〇一

陸、紙傘的保存與發揚……………一〇二

第九章 中國民間傳統技藝的困境分析及一些看法

王長華……………一〇三

壹、引言……………一〇三

貳、民俗技藝與藝能的一般現狀……………一〇四

一、一個普遍存在的發展模型……………一〇四

二、民俗技藝與藝能的一般困境……………一〇五

叁、傳統與現代困境之析義……………一〇六

肆、建議事項……………一〇七

第十章 神像、信仰、儀式——兼論臺灣木雕的保存、維護、發揚、更新的理念

王嵩山……………一〇九

壹、前言……………一〇九

第十三章

中國傳統民間技藝之傳承問題初探

陳昭蓉

一、陳正氣之子與其數位弟子	一五七
二、關於技藝傳承的問題——師徒制與學校教育	一五八
三、關於創新的一些現象	一六〇
四、臺南之竹雕師——陳明亮之介紹	一六一
五、與傳統竹雕之比較	一六一
伍、竹雕師共同面臨的困難	一六二
一、竹材之防蛀、防霉與防裂的問題	一六三
二、竹材之蓄積與品質	一六三
陸、結論與建議	一六四

第十四章

結論

壹、藝能之傳統的轉型與現代發展的一些思考	一七九
一、戲曲與社會生活	一七九
二、危機與困境	一八〇
三、轉型與展望	一八一

貳、現代社會中的傳統技藝之變遷與困境	一八三
--------------------	-----

第十五章

建議事項與發揚、維護、保存的對象與項目	一八五
---------------------	-----

壹、長程政策性建議事項	一八五
-------------	-----

貳、短程立即可行之建議事項	一八六
---------------	-----

南管與北管的保存與發揚	一八六
-------------	-----

歌仔戲的保存與發揚	一八七
-----------	-----

布袋戲的保存與發揚	一八九
-----------	-----

傀儡戲的保存與發揚	一九〇
-----------	-----

皮影戲的保存與發揚	一九一
-----------	-----

木雕的保存與發揚	一九二
----------	-----

竹雕的保存與發揚	一九三
----------	-----

糊紙的保存與發揚	一九四
----------	-----

紙傘的保存與發揚	一九四
----------	-----

叁、施行保存、維護、發揚的對象	一九四
-----------------	-----

發揚的對象與項目	一九五
----------	-----

維護的對象與項目	一九六
----------	-----

附錄 I：本計劃之調查卡、訪談大綱、攝影記錄	二〇一
------------------------	-----

附錄 II：調查訪談的本質與方法	二〇七
------------------	-----

附錄 III：新增藝師名單	二一九
---------------	-----

第一章 從人類學談當前文化建設

陳奇祿

本文與第二章「文化建設的幾個問題」係陳奇祿先生先後在民國七十年與七十二年於臺大人類學系所開之「中國民族與文化專題討論」及「中國民間傳統技藝專題討論」課程中所做演講整理而成。其中多項概念與政策與本研究密切相關，特刊於本書第一、二章，以供參考。

今天是民族與文化專題討論這門課的第一堂。因為我最近很忙，沒法另作準備，所以我選了「從人類學談當前文化建設」，這個題目，因為目前我正從事有關文化建設的工作。去年十月，亞洲七八個國家的人類學者，聚集在韓國漢城，開了一個亞洲人類學研究研討會，中華民國由我代表出席參加。我在這個研討會中宣讀了一篇論文，題作「中華民國三十年來的人類學研究」。把現在中華民國人類學研究的概況做了一番介紹。在結語中，我曾表示了一點意見：我以為一門學問如果不在應用方面使人感覺這門學問有其實用價值，則很可能得到社會有力的支持而有發展；中華民國的人類學家在最近幾年，倒是很想對社會國家貢獻其所學。我這樣說，並不希望把這個學問完全變成一門應用的學問，而是以為有了實用的價值以後，這門學問才會真正得到社會上的支持。這樣，它才能够有進一步更快速的發展。現在政府和民間都在從事文化建設，而人類學是研究文化的，人類學研究文化對文化建設能有什麼可能的貢獻呢？我想在這裏提出來談談。

剛才尹主任說在座有的不是人類學系的同學，即使是人類學系的同學，我想我們的題目既然是「從人類學談當前文化建設」，也許我應該先把人類學作一個簡短的介紹。人類學可分為二個部門：一個是研究我們人類本身的，就是所謂的體質人類學；另外一個是研究人類所創造出來的東西，我們把它叫做文化人類學。

文化人類學所包括的分科很多，每一時代、每一國家有它自己特異的發展。以北歐諸國來講，因為其國內沒有原始民族，所以研究自己的文化殘留的民俗學這一部門特別發達；有的國家，如英國，由於以前屬地遍佈世界各地，與許多異民族接觸，所以民族學特別發達。我們中國在人類學的範圍裏，諸位可以看見，是考古學這一部門特別受到注意。如果在某一地方有幾件陶器發現，馬上報紙就有很詳細的報導，因為中國人特別好古。最近由於文化發展，和世界政治情勢的改變，許多人類學家轉移其興趣於自己的文化，而傳統的民族學也多演變成為社會人類學。但是無論怎麼樣，人類學主要的目的與其他社會科學不同的地方，在於人類學企圖了解整個人類文化；整個人類文化的運作和它變化的通則；換句話說，就是要求知關於文化的基本原理。以求能夠推測文化的發展，並冀求在可能的限度內，來控制文化發展的方向。

人類學在成爲一門學問之初，以原始族羣爲其研究的主要對象，這並不是它的興趣只在於原始族羣，而是原始族羣比較小，比較容易看到它的整體；等到對原始族羣有了瞭解以後，才來研究自己的複雜社會。關於人類學我祇想做上面的說明。

下面我想對「文化」這兩個字略作說明。人類學研究文化，許多人討論文化，見解並不一致，因爲文化不是一個單純的東西。不過「文化」這兩個字一般講起來可有兩種解釋：一是通義，即普通的解釋。一般人所謂文化，例如說你是一個文化人，大概是指談吐和舉止很文雅得體，對於藝術文學有高度修養的人。文化人這個名詞並不見於古籍。但是，沒有文化人這個名詞，並不表示我們沒有這個觀念。我們傳統的說法，就是我們常常恭維人家時所說的道德文章。「道德、文章」應該就是我們現在之所謂文化。換句話說就是，文化人就是道德文章都很好的人。但是人類學講文化並不是僅指道德、文章好的人才有文化，每個族羣都有文化。人類學所講的文化是指一個羣體，爲了適應他們的環境而產生的一套固定的因應方式。英國的人類學家 E. B. Tylor 認爲文化是使人類異於動物。就是說，祇有人類才有文化。不過我們知道，雖然祇有人類才有文化，文化並不是人類體質的一部份；換句話說，文化並不是與生俱來的，而是要經過學習的。前面我們講固定特有的，是指這個族羣的大部份成員的因應方式都是一致的，一代傳一代，大體也是同樣的。舉個例來講，人跟動物最容易看到的一個分別就是人會說話，不管世界上那一個族羣都有語言，而動物沒有；但是，語言不是與生俱來的，而是要經過學習的，而且每一個族羣有它特有的、固定的語言，有了語言，上一代的人才能够把他得到的經驗傳給下一代，一代跟一代經驗的積聚，才能够形成這個族羣特有的生活方式。這就是我們所謂文化。所以，語言是最重要的一項文化，也是傳遞文化最重要的媒介。語言是人類爲適應羣居生活而產生出來的一項文化，但是，我們知道人類除了羣居的生活以外，羣居的環境以外，還有自然的環境和超自然的環境。如果一個族羣居住在寒冷的地方，他們就會產生一套如何適應這個寒冷環境的方式，他們就會發明某種型式的衣服；而居住在熱帶地方的族羣，則自然會產生另外一種型式的衣服。

我們講文化建設是最近幾年才提出來的，過去我們沒有講文化建設，這是因爲對文化建設採取比較狹窄定義的原因。如果以廣義的定義來說，經濟建設也應該是文化建設。就是說要在基本的文化建設做好了以後，才談高度的文化建設。這一點是我們在這裏特別要指出來的。晚近政府推行文化建設，可分爲二、三方面來講。

第一是民國五十五年，先總統 蔣公所倡導的文化復興運動。文化復興，就是把中國的傳統文化予以復興保存。文化是民族的要件，所以文化復興也就是民族復興，是政府和民間應合力來推行的工作。

第二是文化中心的建立。民國六十六年九月，蔣總統經國先生，他在行政院長的任內，在立法院做施政報告的時候，他宣佈在政府完成十項建設，推行新的十二項建設的時候，加入文化建設，那時候他講：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不但要使國民能有

富足的物質生活，同時也要使國民能够有健康的精神生活。因此，我們在十二項建設之中特別加入了文化建設一項，計畫在五年之內分區完成每一個縣市的文化中心，隨後再推動長期性的、綜合性的文化建設計畫，使我們國民在精神生活上都有良好的舒展，使中華文化在這復興基地上日益發揚光大。建設縣市中心計畫就是在每一個縣市建立一個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如果沒有博物館的時候可建一個文物陳列室，另外加上一個音樂廳的文化中心。這可以說是文化建設的實質部份，或者可說是有形的部份。我講它是實質的部份，就是說文化中心的館舍造完了以後，也許裏面的內容還沒有，就是說有了硬體，還應該有軟體，關於這方向，等一下再談。我們現在可以說的是，如果這個計畫在全國各地都已經完成的話，那麼我們可以說，我們的文化設施應該有一個嶄新的面貌了。但是，文化建設，只有實質部份是不够的。

第三是行政院在六十七年十二月通過的一個「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這是配合文化中心建設的一個計畫。剛剛尹主任他說我在主持這個文化計畫，事實上，這計畫是我所草擬、提出的。這個計畫包括十二個建議：

第一、建議設置一個文化建設和文化政策推行的專管機構。

第二、發動民間熱心的人士組織文化建設協進委員會，策動成立一個文化基金會來推動整個文化建設。

第三、舉辦文藝季。

第四、設置文化獎。

第五、積極檢討著作權法，早日予以修訂，來促進文化的成長。諸位注意到今天報紙登載，新辭海給人翻印，花了兩千多萬元編輯完成一部新辭海，一部賣兩千多塊錢，現在被盜印了，每部賣五百塊錢。中華書局的損失可想而知。我們感覺著作權法的修訂是很重要的事。

第六、修訂古物保存法。把古物保存法修訂為文化資產保存法，同時提議設置文化資產管理委員會，同時也指定臺灣地區的史蹟。

第七、加強文藝人才的培育，提高國民文藝鑑賞的能力。關於這一項，等一下我將再作說明。我們希望所有的大學應該在必修課，如果必修課不可能的話，在選修課裏面最少要有文化史和藝術鑑賞的課程，來促進文化的提升。

第八、音樂水準的提高。

第九、國劇和話劇的推廣跟扶植。

第十、是文化活動中心的設立，文化活動中心的設立跟現在的所謂文化中心並不一樣，等下有時間再作說明。

第十一、也跟我們本系有關的，而且現在本系已經有好幾個人，有一些同學在從事這方面的調查工作，就是傳統技藝的保存

與改進。

第十二、是民間設置文化機構的鼓勵。

現在我想報告一下這十二個建議實施的情形。行政院把這個方案叫做「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表示我們過去在這方面已經有若干的開拓，方案不過是希望在現有的基礎上，能够進一步達到文化真正有突破的發展。

關於第一項，設置文化建設與文化政策推行的專管機構；方案原來所建議的是在適當的時機，設置一個直屬於行政院的專管機構，諸如是文化部或文化建設委員會，在文化部或文化建設委員會還沒有成立以前，可在行政院先設一個文化建設會報來負責推動辦理各項工作。這個建議是得到國內外，我說國內外指的是包括我們自己的人而不是外國人，關心的人的重視，國外關心的人大多是參加國建會的學者，去年的國建會文化組也是我所召集的。他們的意見大多主張設置文化部；可見設文化部，是一般的要求。不過，行政院經過慎重考慮，以為與其馬上設立一個文化部，還不如先設立一個文化建設委員會為妥當。理由是：第一、現在的教育部組織法，雖然明訂教育部是主管全國的學術、文化和教育行政事務；但是事實上，文化事務並不都由教育部管理。我們知道文化的工作有的在內政部，例如宗教事務、民俗、禮儀事務、關於古蹟維護，都屬內政部。國防部好像跟文化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不過事實上，最重要的一部份文化，例如國劇，便是由國防部來推動的，另外軍中文藝的推動，也是由國防部來做的，所以，如果成立一個文化部，是不是把這些事務都移到文化部呢？這是一個問題。還有外交部僑委會的國際和僑社的文化工作；交通部的觀光事業；新聞局的報刊出版、廣播、電視、電影和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其輔導和管理，不但都屬於是廣義的文化，且都屬於狹義的文化的範圍。再加上教育部主管的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這些我們現在叫做社教機構。因此我們感覺如果設一個部，把剛才所講的那些各部會的事情都抽出來放到文化部裏，則牽涉到的範圍不能說不廣，整個行政院的許多部會的組織法，都得重新修訂。不但如此，有許多業務就是移給文化部，恐怕也仍不能不與原主管機構有其密切的關聯；因此，與其說設一個部，還不如設一個委員會來統籌、規劃文化事務來的妥當，這是第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是從組織形態講，文化建設委員會採取委員制，直屬於行政院，可以由各個部會的首長來兼任委員。現在草案裏面最少有幾個部會是一定會參加，就是教育部長、內政部長、交通部長，跟國防部長，還有新聞局長，此外還可以延攬一些社會人士或者專家來做委員，也許比較能够發揮它的作用，這是第二個理由。第三個理由就是文化建設委員會，它統籌國家文化建設、發揚中華文化、提高國民的精神生活；它著重於有關文化建設的基本方針、重要措施跟方案、計劃的聯繫、策劃、審議、協調、考核等事項；實際的工作我們還可以由現在的各個部會繼續來做。因此，目前行政院已經決定設一個文化建設委員會，草案也已經完成，就是組織規程的草案也已經完成了，現在正送到立法院去，立法院如果通過的話，那麼可能在兩、三個月之內設立，這是關於剛才所提的方案的第一項建議的執行情形。